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兼上 2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

444398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35 年 11 月 8 日生，104 年 3 月 31 日死亡，下稱○君】原設籍本市

士林區，為訴願人等 3 人之父，前因路倒送醫治療，並經醫院發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處理○君住院照顧及出院安置事宜，惟未獲其等回應。因○君出院後仍無自理能力，經本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保護安置

於本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於安置期間每月代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 2 萬 6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

439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，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○君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

止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計 7 萬元。該函分別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等 3 人，

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

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父親於 65 年間即因外遇離家不歸，於 75 年間與訴願人母親離婚，約定訴願人等 3 人由母親監護，訴願人等 3 人均由母親獨力扶養長大。訴願人父親未扶養訴願人等 3 人，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等 3 人負擔安置費用，對訴願人等 3 人並不公平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3 人之父○君，因扶養義務人疏於扶養及照顧，致其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危難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

31 日止安置於本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，並代墊安置費用計 7 萬元。有原處分機關撥款補發作業畫面、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及○君安置費用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應共同償還○君之安置費用計 7 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其等未受○君扶養，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等 3 人負擔安置費用，對

其等 3 人並不公平云云。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

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其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 30 日內償還。經查，依戶籍資料記載，訴願人等 3 人為受安置人○君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○君並通知其等繳納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；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，向後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96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5 號判決參照）。訴願人等 3 人並未經法院作成免除對其等父親○君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，其等仍對○君負扶養義務，仍應償還○君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安置費用計 7 萬元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

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  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